

提 存 通 知 書

(鄰損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提存人在 市 段 小段 地號上興建 大樓，因損害受取權人所有 市 路 號房屋，經 縣（市）政府協調按鑑估金額賠償，惟受取權人 受領遲延，爰依法辦理提存。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 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 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 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 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鑑估報告書影本 ☐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☐ 縣（市）政府函影本 ☐ 催告函影本 ☐ 委任狀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			
提 存 所 名 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 請 提 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 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電 話 號 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 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電 話 號 碼	

注意：(一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(三)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